



2026 年大型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作津贴资助计划

1. 资助目的

透过财政资助大型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辅助特区政府施政及推行工作，尤其于社会发生重大应急事件时能协助政府执行相关工作；协助本署推动及执行职务，推动社会和谐，维持社区的运作发展。

2. 资助对象及要求

2.1 依法成立且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地民间社团具资格提出资助申请：

- 2.1.1 社团于提出申请当日，已成立至少十年；
- 2.1.2 辖下具有符合第 3 点所列条件之小区综合服务设施(下称社综设施)
- 2.1.3 申请社团须具营运社综设施 10 年或以上的经验；
- 2.1.4 当社会发生重大事件时，可运用适当的人力资源在社综设施内开展配合特区政府的应急工作；
- 2.1.5 过去三个年度开展的项目曾获本署或其他公共实体批给资助；

2.2 每一社团最多可提交 1 项社综设施营运资助申请。

3. 资助条件

可获批准资助营运的社综设施须具以下条件：

- 3.1 可为公众提供文娱康乐、社区服务；
- 3.2 已营运 10 年或以上；
- 3.3 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
- 3.4 服务对象为公众及团体；
- 3.5 每年服务人数超过 15 万人次；
- 3.6 具可向私人团体/公共实体提供举办活动的场地；
- 3.7 于社会发生应急事件时，可配合特区政府的工作调配。

4. 申请期间及资助范围

- 4.1 申请期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申请人之原因致使未能于上述期间提出申请，经提交书面解释并获本署同意者除外。
- 4.2 项目资助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4.3 资助名额及金额上限：
- 4.3.1 名额：1 个
- 4.3.2 资助上限：澳门元 700 万元
- 4.4 资助范围：可获资助的开支包括雇员基本开支、场所开支及其他开支，详细规定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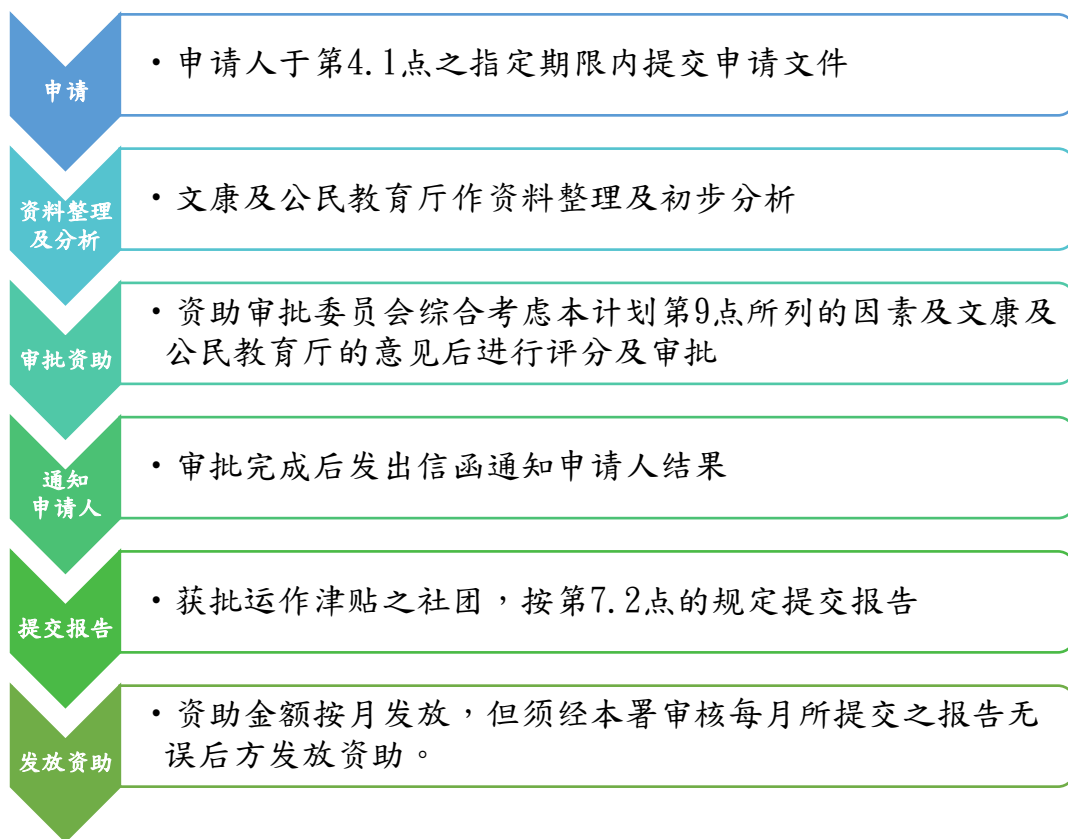
资助类别	资助范围	说明/上限
雇员基本开支 ¹	• 薪金及津贴	人均薪金资助上限为每月 MOP20,000；可获资助的津贴金额不得超过：2 个月 x MOP20,000 x 雇员人数
	• 社会保障基金、公积金制度供款	按社会保障基金之供款额计算
	• 人员的保险	仅限劳工保险
场所开支	• 办公室消耗品	总额不超过雇员基本开支资助总额的 40%
	• 通讯及邮寄费	
	• 电费	不超过 2025 年场所实际开支总额的 110%
	• 水费	
	• 保安及清洁费	
	• 办公室设备及信息设备	
	• 场所及设备之更换及维修保养	
	• 设施的保险	
其他开支	• 为配合特区政府的应急工作而衍生之费用，但须事先获本署同意	上限为总资助额之 20%

- 4.5 被本署判别为不合理的开支，即使属上表的开支类别，亦不予资助。

¹ 雇员基本开支中的各项资助范畴的报销雇员人数上限均为 15 人

5. 申请及审批程序

资助的申请及审批程序如下：



6. 所需提交文件

- 6.1 专用表格²（可于本署网页下载，或到本署接待地点索取）：
 - 6.1.1 《运作津贴资助申请表》
 - 6.1.2 《社团资料申报表》
- 6.2 社综设施运作之收支预算表²
- 6.3 社综设施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之各项支出（按第 4.4 点之表格列出）
- 6.4 社综设施年度活动/项目计划
- 6.5 社综设施的介绍
- 6.6 最新一期之社团证明副本³
- 6.7 刊登于《公报》之团体章程副本³
- 6.8 倘有的银行账户存折首页副本
- 6.9 倘有的关联交易资料（相关规定及资料内容请见本计划第 10 点内容）

²透过“商社通”提交申请之社团，可在该平台上直接填写数据，不用另交表格及收支预算表

³透过“商社通”提交申请之社团，可豁免提交第 6.6 及 6.7 的资料

7. 资助的支付方式及总结报告文件

- 7.1 本署按月发放社综设施营运资助，实报实销；
- 7.2 当月完结后，受资助者须于紧接的 30 天内提交报告及相关文件，即使全部资助金额已发放完毕而 2026 年仍未结束亦须提交每月报告。2026 年完结后须于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所需文件如下：

每月报告	• 专用表格一 《受资助活动总结表》 • 社综设施运作收支明细报表(支出部份须按第 4.4 点的表格分类及列出) • 支出单据或发票正本/副本 • 倘有的关联事务数据(相关规定及数据内容请见本计划第 10 点内容) • 倘有的相片、新闻稿、海报等其他相关数据及文件 • 其他本署要求提交的文件
年度总结报告	• 2026 年开展的工作汇报 • 全年的收支明细报表(支出部份须按第 4.4 点的表格分类及列出) •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评估(包括参与人数及对象、用户的满意程度及意见、检讨等) • 商定程序的报告⁴ • 其他本署要求提交的文件

- 7.3 上述文件均需盖上会章，但透过商社通提交之报告除外；

- 7.4 受资助人须保留上表所列之数据至少 5 年；

8. 办理服务地点

申请及总结报告文件可透过“商社通”作在线提交，亦可邮寄或亲临提交至本署对外服务地点，详情可参阅：

<https://www.iam.gov.mo/c/contact/tab/reception/>

⁴ 仅适用于 2026 年内获本署资助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之受资助人，有关资助金额之累计不仅限于本计划，提交期限为 2027 年上半年内。

9. 评审考虑因素

本署在审批申请时, 将审视以下元素并给予相应评分, 评分低于 50 分者, 不具条件获批资助。申请者如在 3 年内在本署有违规纪录, 将按其违规次数及严重性酌量扣减评分。

评审考虑因素	评审内容
日常运作情况(20%)	对社综设施运作规划、管理制度的完整性等
服务内容(50%)	社综设施所提供的服务类型、服务对象、社会认受性、社会需求的配合度、协助特区政府推行工作尤其是应急工作的配合度
社综设施的规模(10%)	员工人数、公众/团体使用设施的次数、服务人次
预算开支的合理性(20%)	根据第 6.2 点所指之文件作评估, 提交报价单/以往的开支单据有助此项评分

10. 关联交易

10.1 为适用本资助计划的规定, 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10.1.1 “关联方”: 是指与申请者或受资助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或实体;

10.1.2 “关联交易”: 是指申请者或受资助者与其关联方进行涉及本资助计划中第 4.4 点列表中的“场所开支”及“其他开支”所订定的可获资助开支范围内的交易;

10.2 “关联方”是指与申请人或受资助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一方, 其范围如下:

10.2.1 申请资助或受资助社团的会长 / 理事长 / 监事长 / 秘书长, 或同等职位的据位人;

10.2.2 申请资助或受资助社团的副会长 / 副理事长 / 副监事长 / 副秘书长, 或同等职位的据位人, 但没有实际参与有关交易的采购程序者除外;

10.2.3 如以上两点所指人士在另一社团或非牟利机构担任以上两点所指的任一职位、或为另一企业的自然人商业企业主, 又或者为另一公司的控股股东⁵或行政管理机关成员, 则该社团、非牟利

⁵ “控權股東”是指本身單獨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 或與其亦為控權股東之其他公司或與透過

- 机构、企业或公司为申请资助或受资助社团或财团的关联方，但不影响第 10.2.2 点后半部分规定的适用；
- 10.2.4 如第 10.2.1 点及第 10.2.2 点所指人士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与之有事实婚姻关系之人在另一社团或非牟利机构担任第 10.2.1 点及第 10.2.2 点所指的任一职位、或为另一企业的自然人商业企业主，又或者为另一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行政管理机关成员，则该社团、非牟利机构、企业或公司为申请资助或受资助社团或财团的关联方，但不影响第 10.2.2 点后半部分规定的适用；
- 10.3 申请人或受资助者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合理，尤其是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合理价格；
- 10.4 倘在申请资助阶段申请人预计作出或已作出或在项目运行时间受资助者作出关联交易，申请人或受资助者分别须在申请文件或总结报告作出申报，并提供以下资料：
- 10.4.1 交易对象名称及联络数据；
- 10.4.2 与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关系；
- 10.4.3 交易的内容(包括预计或实际交易日期、目标及金额)；
- 10.5 倘申请人或受资助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累计金额预计或实际达拾万澳门元或以上，除第 10.4 点所述数据，尚须提交以下资料：
- 10.5.1 进行关联交易的理由，例如：相关交易的价格优于市场合理价格；基于技术或专业能力等原因，由关联方执行优于同类的实体；关联方对其所提供的财货或服务具专属权；
- 10.5.2 证明关联交易合理的证明文件(如非关联第三方报价文件或关联方所提供的财货或服务具专属权的证明文件等)。
- 10.6 倘申请资助阶段已作申报之预计作出或已作出的关联事务数据发生变更，受资助者应在总结报告内提供经更新后的数据及文件；
- 10.7 如申请人或受资助者违反本资助计划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署可不确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开支。如情节严重者，按卷宗所处的阶段，本署可驳回资助申请、不作出批给或取消批给。

準公司協議而相聯繫之其他股東共同佔有公司資本額之多數出資，或擁有半數以上之投票權，又或有權令行政管理機關多數成員當選之自然人或法人。

11. 受资助者的义务

- 11.1 将资助款项用于批给决定指定的用途；
- 11.2 知悉原定活动或项目被迫取消、中断或更改，或负责人决定取消、中断或更改原定活动时，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市政署；
- 11.3 在有关海报、新闻稿、小册子及单张等宣传媒体上列明活动获市政署资助；
- 11.4 向市政署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准确数据并作出声明，以便本署可查核给予的资助实际运用情况及本规章规定的义务的履行情况；
- 11.5 谨慎、合理规划及组织受资助的活动及项目；
- 11.6 受资助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现行法律法规，且不能损害公共利益或对公众安全造成影响；
- 11.7 按时提交总结报告，倘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受资助者之原因而导致未能于第 7.2 点所规定的期间内提交报告，受资助者应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本署，经本署同意后，可自有关原因消失翌日起 30 日内提交总结报告；
- 11.8 退回未用于指定用途的资助款项；
- 11.9 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合理，尤其是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合理价格；
- 11.10 获本署资助其运作、活动或项目，又或给予补助的实体，不得兼收澳门特别行政区其他公共部门或实体的财政资助。

12. 违反义务的后果

- 1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经市政管理委员会确认为不可归责的情况外，违反第 10 点所列的义务，其后果可包括：
 - 12.1.1 书面警告；
 - 12.1.2 取消涉及违反义务的资助批给，并要求受资助者返还相关资助款项；

12.1.3 在三年内拒绝相关自然人或私人实体提出的资助申请。

12.2 上点规定的后果尤其适用于：

12.2.1 故意违反第 11.1 和 11.4 点的义务；

12.2.2 违反第 11.5 点所指的义务，并对参与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众安全或社会秩序造成严重风险或损害；

12.3 倘属下列情况，本署将在三年内拒绝其申请：

12.3.1 按上点规定须取消资助及返还资助款项；

12.3.2 违反义务，且经本署劝喻后仍未改善；

12.3.3 多次违反义务。

13 其他事项

13.1 受资助项目收入金额不得多于支出金额；

13.2 倘受资助活动/项目有效支出⁶比原申请预算减少等于或多于 20%，将按比例扣减资助金额，但具合理解释且经本署资助审批委员会接纳除外；

13.3 在与资助相关的程序中，作出虚假声明、提供虚假数据或采用任何不法手段获得资助，当事人须依法承担倘有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责任，且不影响其承担第 12 点所指的后果；

13.4 市政署对本资助计划的内容保留最终解释权；

13.5 更多相关规定请参阅本署的资助规章
(https://bo.io.gov.mo/bo/i/2023/35/despsaj_cn.asp#13);

13.6 查询电话：8591 2355/8591 2366。

⁶ 即有關開支屬第 4.4 所列之可報銷開支，且發票/單據完整有效。